

来论

去年,有23家药企因为“以缺逼涨”等原因被约谈之后,相关药品价格也因此大幅降价。这说明治理药品价格虚高,除了医保药品谈判、药品集采外,对“以缺逼涨”的药企采取约谈、处罚等方式,也可以作为“降价利器”。

观点

“午休躺睡”规范或可推广

严打药企“以缺逼涨”,守好群众“买药钱”

国家医保局近日再次约谈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下称“上药第一生化”),督促其进一步纠正不合理高价,剔除药品价格虚高空间,消除不良影响。这不是唯一一家被约谈的企业。2023年初以来,针对少数企业部分药品垄断控销、虚增成本、“以缺逼涨”等问题,国家医保局全年累计约谈企业23家,涉及30个品种,约谈药品平均降价超40%。

所谓“以缺逼涨”,是指少数药企通过制造“短缺药”假象,倒逼药价上涨价格虚高,从中牟取暴利。以上药第一生化生产的硫酸多黏菌素B为例,挂网价曾高达2303元/支至2918元/支。去年6月被国家医保局首次约谈后,该企业承诺降价至270元/支;最近再次约谈后,价格降到123元/支。该药品原价格之高缘于药企利用独家抗生素品种的稀缺性,虚增成本,“以缺逼涨”。

药企“以缺逼涨”并非新概念、新现象。2019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就曾公开曝光部分药厂“以缺逼涨”,并表示要完善药品短缺监测预警机制。去年,有23家

药企因为“以缺逼涨”等原因被约谈之后,相关药品价格也因此大幅降价。这说明治理药品价格虚高,除了医保药品谈判、药品集采外,对“以缺逼涨”的药企采取约谈、处罚等方式,也可以作为“降价利器”。

少数药企之所以会“以缺逼涨”,是因为其善于利用短缺药大做文章。一方面,药企以“物以稀为贵”为由,暗示提高药价具有合理性;另一方面,药企通过垄断地位、联手作弊等手段来虚增成本,进而虚标药价。实际上,某些短缺药并非真的短缺,不但药品原材料供应充足,而且产能也没有问题。因此,一些药品短缺现象是人为制造的假象,是相关药企为“以缺逼涨”找的借口。

由于药品的特殊性,普通群众对短缺药品往往很难比价,也不了解药品原材料供需、生产成本等内部情况,结果在无形之中承担了更多的用药成本。同时,“以缺逼涨”的药品一旦进入医保目录,也增加了医保基金支出。也就是说,少数药企“以缺逼涨”既掏空了群众的“买药钱”,也涉嫌从医保基金攫取不当利益。国家医保局、市场监

管部门对“以缺逼涨”的药企进行约谈和处罚很有必要。

虽然“以缺逼涨”是药企的“黑幕操作”,但仍然被有关部门发现,这既说明“以缺逼涨”终究会露出“狐狸尾巴”,也说明有关部门在这方面的监管监督卓有成效。只要对药品价格特别是短缺药价格、原材料等加强常态化监管,就会发现药企垄断控销、虚增成本、“以缺逼涨”等问题。医保部门已对问题药企采取监测预警、函询约谈、信用评价、信息披露等各种手段,进一步守好群众的“买药钱”。

从监管角度来说,治理的关键在于守好这些“关口”:其一,对纳入医保谈判的短缺药品,既要掌握其价格异常变化,也要了解原材料市场行情,避免“以缺逼涨”增加医保基金负担。其二,对列入药品集采范畴的短缺药,也要充分了解药品价格成本信息,避免集采价格虚高。其三,对短缺药品的价格变化、成本要素建立健全信息库,或利用大数据监测,不给药企“以缺逼涨”的机会。

据北京青年报

近日,浙江省中小学“午休躺睡”现场会发布《钱塘区中小学生学习“舒心躺睡”管理与服务规范》,明确提出应尊重学校和学段的差异性,因地制宜开展“舒心躺睡”工作,务求实效。这是全国首个由县(市、区)制定的中小学午休躺睡标准,目前正在公开征求意见。

中小学生学习“睡得不舒服”是一种常态。中午趴在桌上午睡具有多重危害性,通常有呼吸不畅通、脊柱变形、视力受损、胃胀气等。学生都处在长身体的阶段,应当预防午睡带来的隐性伤害。

杭州探索推出全国首个“午休躺睡”规范,没有采取统一的模式而是尊重差异性和多样化,为其他区县提供了可参考的方案。在这份文件中,浙江对于如何利用教室、图书馆、体育馆、社团活动室等场所,选择折叠床、躺睡垫、睡袋、卡通床等不同寝具的躺睡方式,都提出了具体的操作指引。此“午休躺睡”规范具有普适性和推广价值,其他地方可以借鉴和参照。相信标准一旦得到普及和全面实施,“钱塘标准”成为“全国规范”,则中小学生学习就能实现“趴睡”变“躺睡”,午睡也能从“睡得够”到“睡得好”的实质性升级。

冒充“名校生” 赢不来真口碑

1月19日,北京大学标识管理办公室发表声明称:两公司在多个网络平台宣传销售印有“北京大学”系列商标标识的羽绒服产品,该办已提起行政诉讼。声明中提到,这两家公司常年以“在校生、校友”的名义,宣传销售印有“北京大学”系列商标标识的羽绒服产品,构成侵权。

商品赠名校,近些年屡见不鲜。商家明知故犯,冒险“学历造假”。名校光环具有难以比拟的市场效应,有巨大的利益空间。随便在哪个电商平台上搜索,傍名校的商家不在少数,商品更是五花八门,而且往往销量可观。所以,商家傍名校,与其说是铤而走险,不如说是无所忌惮,利欲熏心。

在羽绒服等商品上贸然印上名校标识,涉嫌违法。商品好不好,有没有市场,要靠真正的实力而不是虚假的“学历”。冒充“名校生”,赢不来真口碑;给产品强加虚假光环,只会把自己暴露到监管之下。

据北京晚报

“夜游火车站”触网高压电 网红打卡不是玩命打卡

近日,“跟着‘网红打卡攻略’,夜游南京西站,大三男生爬火车被电伤”的相关报道,引发热议。铁路南京站官方回应称,经了解,1月11日22时17分左右,一男子通过所谓“网红打卡攻略”介绍的方法,进入南京西站,在攀爬列车车厢时被接触网高压电弧灼伤。该男子目前没有生命危险,正在医院接受治疗。此前媒体曾报道,山东人全身50%烧伤,曾在医院ICU进行救治。人们更大的困惑在于,这种让人震惊的行为居然还有“网红打卡攻略”?

据了解,男子攀爬车辆端梯上部“电化区段 严禁攀登”标志明显,攀爬位置一侧接触网杆上有“高压危险”标志。而且,南京西站工作人员明确表示,这里一直都在运营,并非一些博主口中说的“废弃车站”。

对此,各方责任必须厘清。对于那些明显违法的网红打卡地和网红打卡内容,平台要注意日常巡查鉴别,及时把安全隐患排除掉,而不是都等到一个“违规项目”走红后,引发效仿了,才“事后诸葛亮”地去查漏补缺。另外,网红打卡、攻略分享不能走入魔。模仿者需要自行了解和评估风险,发布者同样有义务“慎言”。

据澎湃新闻

用更多判例厘清微信红包和转账的性质

日常生活中,好友之间通过微信发红包或者转账的情况十分常见。然而,双方一旦因此产生纠纷,转账和红包产生的经济往来是否属于同一性质?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借款纠纷案件,认定微信红包与转账性质存在区别,红包属于赠与,转账则属于借款,据此判令被告周先生偿还原告刘女士借款12900元。

付较小金额走微信红包路径,转较大金额走微信转账路径。或许,很多人在通过微信付款、转账时,会下意识根据金额的大小选择发微信红包或转账,并未考虑付款方式与付款性质之间的联系。然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的这起案件告诉我们:一旦付款方、收款方产生与付款有关的争议、纠纷,在一定情形下,微信付款的方式还真能成为判断付款性质的重要考量因素。

微信红包的付款上限较低,仅为单笔200元,且根据民俗,“红包”通常意味着赠与。而微信转账只是微信软件的一种付款功能,与银行转账一样,是民众或商户等主体常用的付款方式之一。在案件中,付款方刘女士与收款方周先生对微信红包、转账的性质各执

一词,但刘女士不能证明所发小额微信红包为借款,周先生也不能证明所收较大数额的微信转账为赠与。法院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考虑到周先生曾向刘女士借款还款等情况,认定刘女士向周先生所发微信红包共计2769元属于赠与,刘女士通过微信转账向周先生支付的12900元属于借款,既符合“谁主张谁举证”的民事诉讼举证规则,又在一定程度上贴合了微信红包、转账的基本功能定位和民俗定位,具有合法性、合理性。

当然,赠与或转账都不必然受付款模式、金额大小的限制,发较小数额的微信红包也可能是借款,较大数额的微信转账则可能是赠与。在具体的案件中还需根据具体的案件情形和证据情况具体评判,不能一刀切地把微信红包都定性为赠与,把微信转账都定性为借款。如果付款方能通过微信留言、红包说明,其他交流信息或借款协议等证明微信红包系借款,则微信红包的性质就是借款;如果收款方有充足证据证明付款方有赠与的真实意思表示,付款方的赠与也符合事实逻辑,微信转账的性质就是赠与。付款方、收款方如付款意图模糊,容易引发混淆、误认,为预防化

解纠纷、维护各自权益,不妨给微信红包、转账做好备注、说明,或通过其他方式约定、明确微信红包、转账的性质。

厘清微信红包或转账的性质既需要个案判决,也需要更精确的司法标尺。微信红包、转账功能的使用率越来越高,相关付款性质纠纷也越来越多。最高法应加强对这一涉法问题的关注、研究,在对各地法院审结的微信付款纠纷案件进行总结、分析的基础上,依据《民法典》《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相关司法解释,参照民间习俗,尊重意思自治规则,给出判定微信红包或转账性质的规则和方法,明确具备哪些条件、符合哪些情形的微信红包或转账是赠与,或是借款,明确付款方、收款方的举证责任、证据形式和范围。

规则立,标准清,则纠纷消,权益彰。统一、权威的司法规则和标准,能给各地各级法院审理有关微信付款性质纠纷案件提供精准的法律依据,给社会主体付款操作和维权提供法律指南,让社会主体心中有数,有助于提升司法办案的规范性、公平性、合理性,有助于维护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据南方都市报

彩礼纠纷司法解释兼顾情理与法度

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迎来了专门的司法解释。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旗帜鲜明反对借婚姻索取财物,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彩礼认定范围、彩礼返还原则、诉讼主体资格等重点难点问题予以规范。该司法解释从今年2月1日起施行。

在当下中国,彩礼是一个有些刺眼的存在。从现代文明社会的角度看,男女双方缔结婚姻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彩礼显得格格不入,但从习俗的角度看,彩礼短时间内立即消亡,也并不现实。

因此,立法部门对此基本保持了一个“既不提倡,也不禁止”的态度。民法典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在最高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中,明确对“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三种情形,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体现了务实求真、兼顾习俗的精神。

但是,面对涉彩礼纠纷案件,现行法律显得还有些单薄。比如,很多人认为,彩礼就是一方给另一方的钱物,这种看法也并不准确。彩礼的范围是什么,应当包括哪些种类,对这些问题法律如何认定,关系到应当返还的彩礼还能否“完璧归赵”。

再有,对于涉彩礼纠纷官司,人们通常都认为,诉讼主体就是婚约当事人,但在实践中,彩礼的给付方和接收方,往往还有双方父母参与其中,他们是否应当作为诉讼当事人?

此外,彩礼与恋爱期间一般赠与有何区别,如何确立彩礼返还原则等,也还都是“真空地带”,亟待予以规范。

与之前在民法典、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等“分散条款”不同,此次出台的司法解释,专门聚焦涉彩礼纠纷案件,火力更加集中,覆盖更加全面,也更便于实践。

比如,《规定》明确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另一方要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更为清晰地划定了法律红线。司法解释对诉讼主体资格等重点难点问题,也都作出了规范。

在具体界定方面,《规定》采取反向排除的方式,明确了“日常消费性支出”“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等几类不属于彩礼的财物,进一步明晰彩礼范围。

立法是时代精神的表达,但并不是包治百病的万能丹药。当还难以通过法律形式专门规制某一事物时,就需要综合运用其他规范性的手段,这时司法解释便有了用武之地。司法解释虽然不是法律,但却具有指导各级司法机关审判工作的“准法律”效力,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制度真空的不足。

涉彩礼纠纷案件司法解释也是如此。新出台的《规定》秉承民法典等立法精神,刚性条款掷地有声,率先划清红线。更为难得的是,新司法解释尊重婚姻习俗、民间规则,理解不同人群的朴素情感,区分不同情形,平衡各方利益,较好地兼顾了情理与法度,故而司法机关作出的判决结果,更能经得起检验,也更容易得到当事人和社会认同。

据新京报